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一次性告知清单

一、申报要件

（一）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》。

（二）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副本扫描件。

（三）上一年度年末的资产负债表(Excel电子版)。

（四）有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扫描件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（一）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。

（二）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。

三、受理机构

市委编办。

四、业务经办科室

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科。

五、决定机构

市委编办。

六、办理时限

年度报告材料成功上传至系统即完成年度报告报送，每年3月31日后，事业单位报送的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》内容自动在网上公示。涉密单位不公示。

七、结果送达方式

网上公示。

八、咨询电话

0470-8217170。

九、办公地址

呼伦贝尔市中心城新区政务综合楼14楼1426室。